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社会发展委员会

##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7 日

议程项目 3(b)<sup>(四)</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届

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与各社会群体

状况有关的联合国相关行动计划和纲领：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委员会副主席姚绍俊先生(中国)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1</sup> 要求会员国有系统地审查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这对于成功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品质至关重要，

又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4 号决议和以往关于老龄问题的大会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5 号决议<sup>2</sup> 和以往关于老龄问题的人权理事会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3 年 7 月 21 日第 2003/14 号决议中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以自下而上的方式参与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行动计划》，

<sup>1</sup>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二章。



铭记社会发展委员会在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 42/1 号决议<sup>3</sup> 中决定每五年一次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审查和评价，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价的成果提出的报告，<sup>4</sup>

注意到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及其对执行和跟进落实《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贡献，

又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任命的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为评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对人权的影响而开展的工作，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5</sup> 其中包含多项具体针对老年人的全球宏伟目标，并着重指出必须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顾及与老年人的相关性问题的，以确保不让包括老年人在内的任何人掉队，

认识到人口老龄化是可能影响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前景的主要趋势之一，又认识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优先方针和相关区域实施战略，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为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努力作出贡献，

着重指出作为国家发展努力的补充，增进不同形式和方式的国际合作对于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至关重要，

认识到会员国以及相关联合国机制、机构和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国家人权机构为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步骤，表示注意到 2017 年设立了一个关于老龄问题的非正式机构间小组，

又认识到会员国必须依照国家立法和适用的国际法采取具体措施，根据《马德里行动计划》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6</sup> 进一步保护和协助处于紧急情况中的老年人，并提高在这一领域的认识，

还认识到需要在所有涉及老年人的措施中纳入性别视角，以顾及老年妇女和男子的具体需求和经历，

认识到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开展培训、能力建设、政策设计和监测的各类国际及区域组织在促进和协助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确认在世界各地开展的工作以及相关区域倡议，例如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亚松森举行的第四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老龄和老年人权利问题区域政府间会议、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第四次老龄问题欧洲经济委员会部长级会议、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关于《马德里老龄问题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价的政府间会议、西亚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经济委员

<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6 号》(E/2004/26)，第一章，E 节。

<sup>4</sup> E/CN.5/2018/4。

<sup>5</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6</sup>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会的区域审查进程和报告，以及马耳他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和维也纳欧洲社会福利政策和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开展的工作，

1. 确认《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1</sup> 第三次审查和评价工作圆满完成以及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取得的成果，其中从人口过渡、文化规范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各种角度突出显示了各个区域的共同挑战，包括老年人的健康和福祉，改善相关保健和护理服务，以及扩大、改善和长期保持社会保护体系及其他收入支助措施，所有这些都仍然是所有区域的一个优先事项；

2.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加强《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并将此作为让老年人参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5</sup> 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种方式；

3. 确认老年人的潜力和他们在有适足保证的情况下可以为社会运转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继续作出的重要贡献，并鼓励会员国为老年人充分参与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环境，同时顾及老年人状况的多样性；

4. 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顾及老年人容易陷入贫穷和经济无保障状况的多层面性质，包括为此促进良好的保健、护理和福祉；

5. 又鼓励会员国酌情建立或加强国家协调机构或机制，以便除其他外为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包括其审查和评价工作提供便利；

6. 表示关切步入老年会增加陷入经济无保障和贫穷状况的重大风险，而生活在普遍贫穷地区、长期贫穷且匮乏的人在步入老年后往往更容易变得更加贫穷；

7. 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将老龄问题纳入政策议程的主流，同时铭记家庭代际相互依存、团结和互惠对于推动社会发展，实现老年人的所有人权，促进社会融合，以及通过强调性别视角等方式预防和消除年龄歧视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8.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在所有各级开展终生教育，推动将老龄作为整个社会的一个关切问题来理解，以消除年龄歧视和针对老年人的歧视；

9. 还鼓励会员国考虑在本国国家战略中除其他外纳入增强权能和参与、性别平等、提高认识和能力发展等政策执行方针，以及循证决策、主流化、参与式办法和指标等必不可少的政策执行手段；

10. 鼓励会员国考虑以国家和区域两级审查和评价工作中确定的成功和良好做法、缺陷和未来优先事项为基础设定国家一级的行动基准，通过强化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培训老龄工作领域必要人员等方式推动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同时铭记老年人的具体需求；

11. 促请会员国采取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适当措施，包括必要时的立法措施，以及旨在提供经济和社会保障及保健的措施，同时顾及《马德里行动计划》，将性别视角、老年人充分参与影响他们生活的决策进程以及有尊严地迈向老年纳入主流；

12. 鼓励会员国制定和实施养老金政策，并设法提高本国社会保护和保障体系的实效，同时顾及需要促进体面工作，使随后的体面退休成为可能；

13. 又鼓励会员国支持国家和国际研究界就《马德里行动计划》对老年人和国家社会政策的影响开展研究；

14. 还鼓励会员国处理老年人的福祉和适足保健、包括长期护理和姑息护理问题，并确认通过循证、可负担、成本效益高和覆盖全民的多部门干预措施，可在很大程度上预防或减少非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和影响；

15. 鼓励会员国利用科学研究和专才并发挥技术和快速技术变革的潜力，除其他外，重点关注老龄对个人、社会、教育和健康的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16. 邀请会员国建立和(或)加强与老年人组织等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以及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以提高本国制订、执行和监测老龄政策的能力；

17. 着重指出需要按照每一个国家的需求在国家一级开展更多能力建设，以促进和协助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要求扩大对各国的援助；

18. 邀请会员国以及其他主要的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继续与作为联合国全球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进一步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

19. 承认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为执行、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行动计划》作出的重要贡献，包括安排区域审查和评价会议及编写成果文件，并促请秘书长加强区域委员会关于老龄问题的工作，使区域委员会能够增强区域执行活动；

20. 请区域委员会根据在区域审查和评价工作的成果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包括通过其政府间机构，继续协助进一步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并将此作为让老年人参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种方式；

21. 邀请各职司委员会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考虑将老龄问题纳入主流，除其他外，包括酌情将老龄化和老年人的关切作为工作方案中新出现的问题，同时铭记视需要改进联合国的协调并加强能力建设对于改善老年人的状况十分重要；

22. 邀请联合国所有能够帮助改善老年人状况的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更优先地处理老年人的需求和关切，同时尽量扩大协同增效作用；

23. 鼓励国际社会增进国际合作，除其他外包括会员国之间的合作，以便按照国际商定目标，应要求支持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以实现面向老年人的可持续社会和经济支助，并通过加强与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及社区和信仰组织等民间社会以及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建设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24.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应要求支持各国的努力，除了按性别和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外，还为研究和收集按年龄分列的数据提供资金，以更好地了解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向政策制定

者提供更加准确、实用和具体的有关老龄、性别和残疾状况的信息和分析，供其开展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

25. 请秘书长就《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价的结果，特别是发展、社会政策和老年人人权之间的关系采取后续行动，以便除其他外更好地为包括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今后的工作提供信息；

26. 又请秘书长向 2020 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马德里行动计划》第四次审查和评价的方式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